

正本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
聯絡人：葉玉婷

Email: yehyuhting@ccnia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主字第1081004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短程車資證明單

主旨：修正本校「短程車資證明單」1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規定略以，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- 二、為簡化報支流程，修正本校短程車資證明單，請各單位逕至主計室網頁下載使用。各單位因業務需要，擬報支搭乘計程車之費用時，請確實填寫本校「短程車資證明單」，並黏貼於「支出憑證黏存單」，以符規定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前後「短程車資證明單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短程車資證明單 (修正前)

職 稱		姓 名	
時 間	年 月 日		
緊 急 事 由			
往 返 地 點	自 至		
單 程 車 資	往		合 計
	返		
大 寫 金 額	新 臺 幣 仟 佰 拾 元 整		
車 號		備 註	

計畫主持人：

搭乘人員：

(單位主管)

※計程車收據請黏貼於背面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短程車資證明單

職 稱		姓 名	
時 間	年 月 日		
緊 急 事 由			
往 返 地 點	自 至		
單 程 車 資	往		合 計
	返		
大 寫 金 額	新 臺 幣 仟 佰 拾 元 整		
車 號		備 註	

計畫主持人：

搭乘人員：

(單位主管)

※計程車收據請黏貼於背面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(修正後)
短程車資證明單

姓名 (搭乘人員)			
時間	年	月	日
搭乘事由			
往返地點	自	至	
單程車資	往		合計
	返		
大寫金額	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 整		
車號		備註	

※計程車收據請黏貼於下方

經手人：
(請簽章)